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